

股票简称：恒天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13-058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莫代尔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经过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拟对莫代尔募投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部分为实施方式、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和实施地点。其中，拟将实施方式由原“年产莫代尔纤维20,000吨及棉浆粕50,000吨”调整为“建设2万吨莫代尔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特纤”）变更为新疆特纤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环”）共同出资成立的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于2013年11月2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预先核准，以下简称“恒天金环”）实施，其中新疆特纤作为合资公司的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湖北金环作为合资公司的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投资金额由原计划总投资“61,123万元”调整为“39,587万元”；实施地点由“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奎屯市-独山子石化工业园”调整为“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区内”。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62）。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即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公司债券；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3 年 9 月 17 日向证监会申报了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恒天天鹅[2013]105 号）；2013 年 9 月 17 日取得证监会第 131279 号《接收凭证》，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取得证监会第 131279 号《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证监会第 131279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由于受化纤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影响，公司存在不符合《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情形。公司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审慎分析论证、权衡获批可能性，并会商保荐机构后，决定主动撤回公司债券发行申请。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供网络投票。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议案》；

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整，本次贷款将用于办理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此次拟采用信用方式贷款。

公司尚未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相关协议，此事项后续进展公司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进展公告并及时披露。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61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